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在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南光高速东侧、环玉路南侧飞荣达大厦 1#楼 9F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马飞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公司治理”内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学斌先生、郑馥丽女士及黄洪俊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邱焕文先生做出的《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2022年度各项经营目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并通过《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运行态势以及公司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此报告，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利润操纵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虑了公司经营规模、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并参照了行业和当地的薪酬水平，能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兼任公司高管的董事邱焕文先生、马军先生及王燕女士回避了表决。董事长马飞先生系马军先生的近亲属，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10、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不限于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上述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要，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需要进行分配使用，用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最终批复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上述综合授信期限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2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时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等值外币）。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3、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择机投资安全性较强、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并分别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的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邱焕文先生为更好的促进公司发展，将集中精力开拓及管理业务市场，故向董事会提出辞去总经理职务的申请，其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董事长马飞先生的提名，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拟聘任相福亮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关于变更总经理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邱焕文先生为更好的促进公司发展，将集中精力开拓及管理业务市场，故向董事会提出辞去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拟聘任邱焕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关于变更总经理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邱焕文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6、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7、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个人简历：

相福亮先生，1978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富士康科技集团项目经理。2015年11月起先后担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总监，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相福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相福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邱焕文，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化工机械专业。曾任深圳志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品质部品质经理、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采购主管、IBM中国采购有限公司采购部采购经理。2015年11月起先后担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邱焕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13,733股，占公司总股本0.16%。邱焕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